

目 录

一、“十一五”林业发展简要回顾	1
(一) “十一五”林业建设取得的主要成就	1
1. 深化林权配套改革, 发展活力全面增强	1
2. 大力开展植树造林, 森林资源稳步增长	2
3. 创新生态建设机制, 生态功能持续提升	2
4. 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发展实力不断壮大	3
5. 推进森林文化建设, 生态文明初显成效	4
6. 强化林业基础保障, 支撑能力有效提高	5
(二) “十一五”林业发展积累的基本经验	6
1. 坚持改革创新促进发展	6
2. 坚持全社会办林业加快发展	6
3. 坚持科技兴林推动发展	6
4. 坚持依法治林保障发展	7
5. 坚持重点工程带动发展	7
(三) “十一五”林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8
1. 生态保障体系不够完善	8
2. 林业发展结构不尽合理	8
3. 资源保护压力不断加大	8
4. 基础保障能力仍较薄弱	9
二、新时期林业发展的时代背景	9
(一) 面临的机遇	9
1. 新时期林业地位空前突出	9
2. 全社会对林业高度关注	10
3. 新兴经济发展中林业优势凸现	11
(二) 面临的挑战	11

1. 国内外林业产业发展仍然存在不确定因素	11
2. 环三科学发展对林业生态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12
3. 加快林业产业结构调整面临新的任务	12
三、“十二五”林业发展思路	13
(一) 指导思想	13
(二) 基本原则	14
(三) 主要目标	14
(四) 发展战略	17
1. 实施区域发展战略，优化环三林业发展布局	17
2. 实施生态优先战略，构筑环三生态安全体系	18
3. 实施产业振兴战略，提升环三产业发展竞争力	18
4. 实施闽台合作战略，促进海峡两岸共同发展	19
5. 实施固碳抵排战略，拓展环三林业发展空间	19
(五) 总体布局	19
1. “一带”	19
2. “两区”	20
3. “三群”	20
4. “多点”	21
四、建设重点	21
(一) 实施五大生态工程	21
1. “四绿”工程	24
2. 森林经营工程	23
3.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3
4. 重点江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25
5. 森林灾害防控工程	25
(二) 建设十大资源基地	26
1. 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	26

2. 短周期工业原料林基地	26
3. 丰产竹林基地	26
4. 珍贵树种基地	27
5. 大径材基地	27
6. 种苗和花卉基地	27
7. 名特优经济林基地	29
8. 森林食品基地	29
9. 森林药材基地	29
10. 生物质原料林基地	30
(三) 培育五大产业	30
1. 木竹产业	30
2. 油茶产业	31
3. 生物医药和日用化工产业	31
4. 森林生态旅游产业	31
5. 森林食品产业	32
(四) 繁荣森林文化	32
1. 生态文明村镇建设	32
2. 森林文化基地建设	32
3. 森林生态文化创作和宣传	32
(五) 构建闽台林业合作交流平台	33
(六) 加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33
1. 林业工作站	33
2. 木材检查站	33
3. 森林公安基层派出所	33
4. 林区民生保障设施	34
5. 林权管理体系	34
(七) 强化林业科技支撑	34

1. 创新平台建设	34
2. 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34
3. 林业标准化体系建设	35
4.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	35
（八）完善现代林业保障体系	35
1. 林业信息化建设	35
2. 林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监管	36
3. 林业执法能力建设	37
4. 森林与湿地资源监测监管	39
5. 林业安全生产体系建设	38
6.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39
五、主要政策措施	39
（一）深化林业改革	39
1. 进一步深化林权制度改革	39
2. 强化金融对林业发展的服务改革	40
3. 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机制改革	40
4. 加快商品林采伐管理制度改革	40
5. 积极引导林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	41
（二）加大林业公共财政投入	42
1. 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	42
2. 加大公共财政对林业基础设施的投入	42
3. 建立林木种苗稳定投入和补贴制度	43
（三）动员全社会参与林业建设	43
（四）扩大林业对外开放	43
（五）强化林业发展组织保障	44
1. 实行生态建设目标责任制	44
2. 稳定和加强林业管理机构建设	44

宁德市“十二五”林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

一、“十一五”林业发展简要回顾

（一）“十一五”林业建设取得的主要成就

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宁德市“十一五”林业发展规划顺利实施，各项任务和指标基本完成，主要发展目标提前实现，我市现代林业建设取得了新成绩，为“十二五”时期的林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1. 深化林权配套改革，发展活力全面增强

2006 年，宁德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增强了我市林业的发展活力。一是有效推进以农户小额贷款为主的林权抵押贷款工作，着力解决单家独户林农贷款难的问题，到 2010 年底，累计发放林权抵押贷款 6.4 亿元。二是积极推动以森林火灾为主的森林保险工作，2006 年启动森林保险试点，2010 年出台了《福建省政策性森林火灾保险实施方案》，对全市 1257.8 万亩森林实行火灾统保，有效化解了农民经营林业的风险。三是改革商品林采伐管理制度，在 9 个县（市、区）推行林木采伐指标分配“阳光操作”，有效落实了林木处置权。四是引导林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成立各类合作组织 440 多个，促进林业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经营。“十一五”期间，农民人均

林业收入年均增长 25%，主要林区农户收入近 50% 来自于林业，全市呈现出森林资源增长、农民群众增收、林业经济增长的良好局面。

2. 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森林资源稳步增长

“十一五”期间，全市大力推进“三五”工程建设，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加快推进非规划林地造林和珍贵树种造林，植树造林面积每年都超过 22 万亩，比“十五”期间翻一番，2006 年～2010 年，全市植树造林总面积 113.93 万亩。实施低效林改造和中幼林抚育，开展大径材和珍稀树种培育，优化林种树种结构，不断提高森林经营水平。据“二类”调查和资源建档数据，全市林地面积 1508.8 万亩，其中有林地面积由 2006 年的 1247.5 万亩提高到 1268.9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从 2199.2 万立方米提高到 2879.3 万立方米，净增 680.1 万立方米，实现了森林面积、蓄积双增长。其中人工林蓄积量 1994.2 万立方米，竹林面积 97.7 万亩，毛竹总株数 1.57 亿株。森林覆盖率由 63.7% 提高到 64.8%。

3. 创新生态建设机制，生态功能持续提升

全市森林生态功能持续增强，生态建设保持领先，为全市环境质量评比连续多年位居全省前列，成为福建省一个生态环境、空气质量均为“优”的宜居城市。一是全面落实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创新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在全国率先建立江河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生态公益林的补偿标准提高到 12 元。二是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

向纵深推进，建设范围由 4 个县（市、区）扩展至 6 个县（市、区），2006～2010 年，全市完成沿海防护林造林 25.28 万亩，沿海防护林带长达 1046 公里，沿海地区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60%，沿海绿色生态屏障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三是生物多样性与湿地保护取得新进展。2006～2010 年，新增国家湿地公园 1 处。全市自然保护区、小区总面积达 154.5 万亩，占陆域总面积的 7.9%，初步形成了以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为主体，布局比较合理、类型相对齐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四是绿色通道与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全面推进。完成沈海高速、福银高速沿线 4 个试点县（市、区）两侧一重山造林绿化 9.72 万亩，公路绿化里程 240 公里。至 2010 年，全市绿色通道建设里程达 300 公里。启动“创绿色家园、建富裕新村”行动，建设绿色家园示范村 335 个，已有 3 个村、29 个农户被评为“全国绿色小康村、户”，全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提高到 36.49%，绿化率提高到 32.37%。

4. 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发展实力不断壮大

“十一五”期间，宁德市大力实施“以二促一”战略，有力地推动了林业产业的快速、可持续发展。一是推动产业集聚，促进了木竹加工、林产化工、家具制造等产业集群的发展壮大，提高了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水平。二是实施品牌战略，依靠科技创新，不断提高林产品质量。全市拥有省名牌产品 2 个、省著名商标 4 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 个。三是培育龙头企业，加大扶持力度，不断提高企业整

体实力。全市拥有省、市林业龙头企业 35 家。四是发展新兴产业，通过非木质资源利用、木本粮油等示范项目建设，实现相关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技术水平提升和生产工艺改进，带动生物医药、生物质能源等新兴产业建设发展。五是搭建项目对接平台，通过“6·18”项目成果交易会、宁德投资洽谈会、“9·8”贸洽会、三明林博会、漳州花博会等，推动项目、技术、资本、人才等生产要素的集聚，促进投资增长，提升宁德林业综合竞争力。全市林业产业初步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基地建设为基础、精深加工为带动、多主体共同发展的林业产业体系。2010 年，全市生产商品材 21.4 万立方米，人造板 13.4 万立方米。实现林业产业总产值 60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64%，年均递增 10.7%。

5. 推进森林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初显成效

“十一五”期间，大力推进森林文化建设，把森林文化体系建设作为现代林业发展的新任务，多方面、多形式来引导人们对森林综合价值的再认识，大力促进林业生态文化创作，营造健康、良好的森林文化氛围，丰富和发展海西生态文明。一是成立了各类生态文化协会、学会、研究会、促进会等社团组织，生态文化管理、研究、创作和宣传队伍不断壮大。二是生态文化基地建设加速推进，蕉城上金贝村被列为福建省第一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基地，一批以森林公园、森林人家等为依托的生态文化和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相继建立。2006~2010 年，新建市级以上森林公园 6 处，新增森林

人家 13 家。三是生态文化传播力度加大，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宣传、关注林业的热情不断提高。同时，通过爱鸟周、绿博会、花博会、海西现代林业讲坛等活动，进一步扩大了生态文化影响力。

6. 强化林业基础保障，支撑能力有效提高

“十一五”期间，努力加强林业基础建设，不断提升支撑保障能力。一是森林防火得到加强。2006～2010 年，中央和市级财政累计投入森林防火资金 3182 万元。成立了森林武警部队，组建义务扑火队 760 支，提高了森林火灾扑救水平，增强了我市应对森林火灾的人员机动能力和处置能力。二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取得新进展。建设完成 1 个区域性药剂药械储备库，10 个县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检疫检验中心。三是林业执法能力不断增强，执法队伍建设不断强化，组建林业执法大队 10 支；森林公安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四是林木种苗建设迈上新台阶，启动新一轮良种基地建设，持续开展林木种苗科技攻关，主要造林树种高世代良种生产基地稳步增长，轻基质育苗、杉木组培苗等新技术得到推广，良种优苗供应能力显著提高。五是加强林业科技及信息化服务体系，实施科技入户工程，编写《林业政策与实用技术》- 96355 林业服务热线 1000 例，在 9 个县（市、区）开通“96355”林业服务热线，培训农民技术人员达 2.11 万人次，率先初步构建市—县—乡三级林业政务网络体系，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林农对林业科技和信息服

务的需求。

（二）“十一五”林业发展积累的基本经验

1. 坚持改革创新促进发展

改革是解放农村生产力，促进林业发展的重要途径。通过深化林改及其配套改革，不断调整林业生产关系以适应新时代林业生产力发展需要，建立了以现代林业产权制度为核心的林业发展机制，实现了林业生产力的进一步解放，各种生产要素迅速向林业集聚，非公有制林业快速发展，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形式多样化日益明显，林业进入大规模发展阶段。

2. 坚持全社会办林业加快发展

林业作为一项重要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它的发展离不开全民的参与和全社会的投入。通过优惠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落实，以及广泛的宣传调动，以及充分发挥了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的作用，民众对林业发展的关注度持续提高，参与林业建设的热情不断增强，实现了由部门办林业为主向社会办林业、突出多元化造林和社会多元化投资共同发展的转变，形成了全民动手、全社会办林业的良好格局，直接推动了我市林业的快速发展。

3. 坚持科技兴林推动发展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林业的发展离不开这一首要推力的作用。通过强化林业科技支撑，实施林业标准化战略，推进宁德林业科技人才建设，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

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等一系列措施，建立了强有力的科技与人力资源支撑体系，不断提高林业自主创新能力。我市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林业科学试验基地平台，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激发，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质量和效益大幅提高，有力推动了我市林业的高效发展。

4. 坚持依法治林保障发展

随着我市林权改革的持续深入，许多原有的矛盾得到解决和缓解，但同时许多新的问题、新的矛盾也逐步显现出来，通过加强林权改革配套制度体系的构建，我市已初步形成以国家林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主体，地方林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补充的林业法律法规体系，我市林业出台了《宁德市林业局行政运行工作手册》，同时不断完善了林业法律法规体系，提高执法水平，保障了林权改革的深入开展以及林业的健康发展。

5. 坚持重点工程带动发展

重点工程建设是推动发展、落实工作的有效抓手。我市坚持不懈地将重点工程带动作为林业调结构、促发展的重要载体来抓，大力实施绿色海峡两岸“三五”工程，并根据各地实际开展非木质资源利用、用材林基地、产业加工贸易区等重点示范工程建设，促进产业集群的培育和优化升级，形成了生态建设工程和产业示范工程齐头并进的新格局，有力推动了我市林业的持续发展。

（三）“十一五”林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十一五”期间，林业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加快建设绿色海峡两岸，实现建设生态优美之区的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有：

1. 生态保障体系不够完善

森林生态系统的功能不够健全，生态环境仍然较为脆弱。生态公益林森林经营水平较低，林分质量不高且提升缓慢。江河流域森林水源涵养、保持水土和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不强，局部地区生态治理任务仍然较重，尤其是部分地区水土流失还未得到根本治理，要恢复良好的生态环境仍需经过长期艰苦努力。

2. 林业发展结构不尽合理

森林资源区域布局不尽合理，树种结构较为单一，沿海和山区森林质量差距较大。林业产业结构亟待调整，产品结构单一，高附加值、精深加工产品偏少，生物资源系列开发水平不高。第三产业产出比重较低，生态产品尚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3. 资源保护压力不断加大

林地被侵占现象时有发生，一些生态脆弱区域被过度开发利用的现象依然存在，全市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现象时有发生，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防控形势十分严峻，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扑救指挥系统仍不够完善。

4. 基础保障能力仍较薄弱

林业基层站所建设仍较滞后；林业法制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林业执法队伍及设施建设仍需加强；林业生态建设与发展资金缺口较大；林区道路建设、用水安全、供电保障、危旧房改造等民生工程亟待解决。

二、新时期林业发展的时代背景

“十二五”时期，是确保我市比全国提前三年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重要时期，是加快推进海西现代林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改革促发展的一个攻坚时期。党的十七大作出的建设生态文明的重大战略决策，确定了新时期林业发展的新地位、新使命、新目标和新要求。我市现代林业所肩负的历史责任更加艰巨，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1. 新时期林业地位空前突出

一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林业工作，特别是“十一五”以来更是空前重视，召开了建国以来第一次中央林业工作会议，出台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掀起了加快林业改革发展的新热潮。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林业工作，把林业作为生态建设的主体，加快打造生态市、建设生态文明已成为我市的重大发展战略。“十一五”期间，先后召开了两次全市林业

工作会议，出台了《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化林改建设海西现代林业的意见》、《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城乡绿化一体化“四绿”工程实施（2010-2012年）的通知》等多个惠民利民文件，明确了林业在海峡两岸经济区建设中的“四个地位”，即：“在海峡两岸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林业具有重要地位；在海峡两岸生态建设中，林业具有首要地位；在海峡两岸经济建设中，林业具有基础地位；在海峡两岸应对气候变化中，林业具有特殊地位”，必将有力推动我市现代林业又好又快发展。

2. 全社会对林业高度关注

森林具有固碳等特殊功能，林业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特殊作用已得到国际社会空前关注，发展林业已成为全球政治的重大议题，成为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选择。随着《京都议定书》、《波恩政治协议》、《马拉喀什协定》的签订，林业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中的“开源”作用显著，在联合国应对气候变化峰会、丹麦哥本哈根气候大会等国际重要场合，林业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制衡作用和应对气候变化中不可替代的能力倍受关注，已经成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关键措施之一。宁德作为林业大市，植物资源丰富，可造林和抚育提高林地面积广阔，加上人均排放量低，为参与林业碳汇项目、CDM项目赢得了巨大的额外性空间，为我市发展碳替代产业打下了坚实的资源基础，有利于充分发挥我市的比较

优势，进一步激发宁德市林业的发展潜力。

3. 新兴经济发展中林业优势凸现

世界科技创新正孕育着新的突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林业带来新的机遇。随着后危机时代的到来，我国积极调整经济结构，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为我市充分利用以基因工程技术为代表的林业生物技术，以林业生物质能源开发为代表的低碳经济技术等国际林业创新资源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为我市林业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扩大市场需求提供了重要契机，有利于赶上新一轮林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促进低碳材料、生物质能源、生物医药、森林旅游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抢占未来发展的制高点；有利于加速壮大我市林业自主品牌，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提升我市林业综合竞争力。

（二）面临的挑战

1. 国内外林业产业发展仍然存在不确定因素

从国际看，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林产品的出口量和价格水平大幅度下降，林业产业发展呈现放缓迹象，加之全球资源、市场竞争激烈，贸易保护主义进一步抬头，碳关税、打击非法采伐、森林认证等绿色贸易壁垒，使林产品出口受到很大影响，对我市调整林业产业结构、扩大林产品出口和拉动内需带来巨大的外部压力。从国内看，木材自给能力较弱，结构性供需矛盾突出，木材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工业化、

城镇化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要求急剧提高，木材生产受到较大制约，林产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为我们保持林业产业较快发展带来挑战。

2. 环三科学发展对林业生态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环三要实现科学发展，必须要有良好的生态支撑，加快林业生态建设，提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既是环三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要求，也是海西现代林业发展的战略任务。在当前我市大力实施城镇化和工业化战略的进程中，森林资源保护难度越来越大，大量开发用地项目大规模向林地转移，加上毁林开垦、蚕食林地和非法占用林地现象时有发生，导致大量林地转为非林地，林地保护难度进一步加大，如何巩固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成果，是新时期必须面对的课题。同时，提升重点区域森林质量对森林经营提出了更高要求，加快水土流失治理进入攻坚阶段。生态公益林管护难度加大，经营商品林和管护公益林的收益相差较大，受比较效益影响，农民管护生态公益林的积极性必然受到影响，公益林管护将面临新的难题。

3. 加快林业产业结构调整面临新的任务

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低碳经济发展的背景下，我市传统的粗放型林业产业增长模式越来越难以持续发展。如何改进森林经营，有效提高森林固碳能力，增强碳汇贸易水平已成为我们应对气候变化，实现林业生态服务价值的关键。如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解决自身木材供需矛盾，增加生态产

品的供应，发展低碳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如何进一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把重心从外延扩大转到内涵提升上来，为生态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持，已成为我市林业产业新一轮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

总的来看，“十二五”是海西现代林业推动科学发展，服务海西建设的重要时期，是林业产业进入以转型促发展的新阶段。只要认识领会到位、发展思路对头、战略谋划得当，政策措施有力，就能抓住机遇、趁势而上，迎来我市现代林业发展的又一个黄金期。“十二五”时期，必须更加突出发展现代林业在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科学发展的主体作用，更加突出现代林业在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中的关键作用，更加突出现代林业在拓展环境容量，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三、“十二五”林业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生态市建设，坚持走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可持续发展道路，立足林业改革与发展的提质提升，统筹山区、沿海林业协调发展，全面推进林业生态体系、林业产业体系和森林文化体系建设，把我市现代林业推向科学发展的新阶段，努力把我市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美、林业产业发达、森林文化繁荣、人与自然和谐的现代林业先行区，为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科学发

展做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为民惠民利民，从解决林农的实际问题入手，积极扩大就业，增加林农收入，确保林农得到林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惠，争创小康林区。

——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合作，重点突破，全面增强林业发展活力。

——坚持转变发展方式，发展低碳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逐步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

——坚持科教兴林，人才强林，不断提高林业自主创新能力，抢占人才制高点，建立强有力的科技与人力资源支撑体系。

——坚持先行先试，打造闽台林业合作交流的示范窗口，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拓展林业发展空间。

——坚持依法治林，加快立法、加强执法，不断完善林业法律法规体系，把林业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

——坚持项目带动，以重点工程为载体，建设项目为抓手，集聚各类生产要素，提升林业综合竞争力。

（三）主要目标

根据宁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充分考虑宁德市林业发展实际，提出“十二五”林业发展的目标：

- 森林覆盖率达 65.2%，继续保持全省第 4 位；
- 森林植被总碳储量达 0.11 亿吨；
- 林地保有量达到 100.53 万公顷以上；
- 生态公益林面积稳定在 34 万公顷以上；
- 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湿地公园面积 10.32 万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25%以上，自然保护面积占全市陆域面积达 7.7% 以上；
- 森林火灾受害率在 1‰以下，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 10 次/10 万公顷以下；
-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 3‰以下；
- 城市、县城建成绿化覆盖率分别达 40%、35%以上，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1 平方米以上；
- 城市、县城建成区森林覆盖率：新城区分别达 30%、25%以上，旧城区分别达 20%、15%以上。
- 基地供种率 90%；
- 良种使用率 90%。
- 林业产业总产值 200 亿元以上，林业总产值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25: 65: 10 较为实际；
- 商品材年产量 28 万立方米；
- 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55%。
- 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75%；

我市森林覆盖率继续保持全省领先水平，努力把宁德市建设成生态环境优美、林业产业发达、森林文化繁荣、人与

自然和谐的现代林业先行区。

专栏 1 “十二五”林业发展规划的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 年	属 性
森林覆盖率（%）	65.2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0.32	约束性
自然湿地保护率（%）	≥25	约束性
自然保护面积占全市陆域面积（%）	≥7.7	约束性
生态公益林保护面积（万公顷）	≥34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万公顷）	≥100.53	预期性
义务植树尽责率（%）	75	预期性
科技进步贡献率（%）	55	预期性
良种使用率（%）	80	预期性
林业产业总产值（亿元）	≥200	预期性

专栏 2 “十二五”植树造林面积及森林覆盖、森林蓄积量

目标分解表

单位	“十一 二五” 人工 造林 (万亩)	森林覆盖率 (%)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平均提 高或增 长	2015 年 目标	2010 年 森林蓄 积量	森 林 资 源 提 高 或 增 长	2015 年 森林蓄积 量
宁德市	89	0.70	65.20	2978.83	58.85	3273.10
蕉城区	5	0.51	63.60	288.64	5.70	317.15
福安市	9	0.66	63.49	384.64	7.60	422.64
福鼎市	12	0.80	59.59	187.54	3.71	206.07
霞浦县	17	0.85	55.60	264.27	5.22	290.38
寿宁县	8	0.70	68.40	292.52	5.78	321.42
周宁县	4	0.66	70.11	280.61	5.54	308.33
柘荣县	5	0.85	62.74	65.20	1.29	71.64
古田县	24	0.82	67.59	622.29	12.29	683.76
屏南县	5	0.47	74.87	593.12	11.72	651.71

备注：人工造林包造人工荒山造林、人工更新苗木超过小班
(地块) 总苗木数量 60%的封山育林。

(四) 发展战略

1. 实施区域发展战略，优化环三林业发展布局

按照不同区域森林资源现状、潜力和优势，因地制宜地

确立不同区域林业发展方向，突出区域特色，实施区域发展战略。沿海地区通过加强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湿地与红树林保护，发展短周期工业原料林、名特优经济林等，依靠资源、发挥优势、延伸产业、做大林业；山区地区在加强江河源头森林生态保护与治理的基础上，大力培育速生丰产用材林、丰产竹林、珍贵树种用材林等，依赖资源、培育资源、发展产业、做强林业。对蕉城、福鼎、福安三个市、区，重点是加强城市林业建设，扩大森林面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打造宜居城市。

2. 实施生态优先战略，构筑环三生态安全体系

深入开展重点江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绿色通道和城乡绿化一体化“四绿”工程、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建设工程和森林灾害防控工程等五大工程，切实加强主要江河、湖泊、水库、城镇、村庄周边，以及重要区域森林的保护，提高森林的多功能效益，为环三经济建设提供强有力生态支撑，构筑海西环三生态安全体系。

3. 实施产业振兴战略，提升环三产业发展竞争力

制定并实施产业振兴规划，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增强竞争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切实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和后劲。鼓励发展高效、环保、绿色、节能、低排的项目和产品，优化林产业布局；加快技术改造和品牌建设，大力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战略产业提升，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做优林业产业，变森林资源大市为林业强市，达到“产

业促发展、产业促生态、产业促经济”的目标，提升环三产业发展竞争力。

4. 实施闽台合作战略，促进海峡两岸共同发展

加快“先行先试”，开创闽台交流合作新局面，创建闽台林业交流合作先行区。充分发挥宁德市独特的对台优势和工作基础，加快推进涵盖经济林种植、花卉、木竹藤加工、人造板、森林旅游、生物能源林、林产品贸易、林业机械及林业科技等领域的闽台交流合作，创建林业对台交流合作的示范基地和窗口，增强两岸合作交流枢纽平台功能，促进海峡两岸共同发展。

5. 实施固碳抵排战略，拓展环三林业发展空间

在加强林地、林木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林地逆转和林木采伐的同时，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和森林经营管理，不断扩大森林面积，调整和优化林种、树种、龄组结构，提高森林资源的总体质量和林地生产力，增强单位面积森林固碳能力；强化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执法，减少毁林，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固碳总量，增加森林碳汇，提高生态环境承载力，保持绿色增长，拓展环三林业发展空间。

（五）总体布局

按照优化布局、强化功能、分区施策的原则，逐步构建以“一带两区三群多点”为主体的空间格局，优化配置林业生产力布局。

1. “一带”

建设一条沿海生态屏障带。在北起福鼎、南至蕉城的福

建沿海地区，以基干林带为主建立起一道布局合理、结构稳定、功能完善，乔灌草、带网片相结合的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多效益的沿海绿色屏障，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为实现沿海地区资源、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奠定良好的生态安全基础。

2. “两区”

推动形成山区、沿海林业协调发展的两大格局。实施分区战略，突出区域特色，按照做强林业、做大林业、做优林业的要求，实行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分区推动。

一是屏南、古田等山区，森林资源丰富，发展基础好，要围绕做强、做优林业，在保护好闽江、敖江等重点流域和区位生态公益林的同时，重点发展速生丰产林、丰产竹林、珍贵树种用材林等高优森林资源培育业，发展生物制药、森林旅游、森林食品、林产化工等高效林产业，提升林业综合效益。

二是蕉城、福安、福鼎、霞浦等沿海地区人口密度大，林地面积少，要围绕做大林业，见缝插绿，在加强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的同时，重点开展城乡绿化、绿色通道建设和工业园区、厂矿区、校园绿化，扩大森林面积；发展短周期工业原料林、名特优经济林、苗木花卉、家具、林产品贸易和精深加工等特色产业，拓展林业发展领域，优化发展环境。

3. “三群”

打造以蕉城、福鼎、福安为中心，辐射周边区域的三大绿色城市群。把森林引入城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城

市绿化、美化、园林化建设，实施沿江、沿湖、沿路的通道绿化和大规模扩绿，推进环城景观林和城郊森林公园建设，形成城区绿美相拥、城郊森林环抱、林路相连、山水辉映、各具特色的城市绿地生态系统。

4. “多点”

开展以绿色村镇为基点的生态建设。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小城镇建设，以“创绿色家园、建富裕新村”活动为载体，引导农民利用“四旁四地”（村旁、宅旁、水旁、路旁、宜林荒山荒地、低效林地、坡耕地、抛荒地），种植珍贵和优良乡土树种、特色经济树种，以绿化促美化、绿化促文明、绿化促富裕；依托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小区）、湿地公园，保护好农村的自然生态；发掘乡村森林文化内涵，建设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促进乡村生态文明发展。

四、建设重点

（一）实施五大生态工程

围绕走生态优先的林业可持续发展道路，通过实施五大生态工程，加强生态公益林抚育经营，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提高森林防灾减灾、保障区域用水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等能力，构建更加完备的森林生态体系，维护国土生态安全，打造生态优美之区。

1. “四绿”工程

（1）绿色城市。以创建园林城市、森林城市为载体，大力城市发展城市森林，结合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加强城市和县城

绿化、美化、园林化建设，形成城区绿美相拥、城郊森林环抱、林水相依、林路相连、山水辉映、各具特色的城市绿地生态。重点加强城市、县城、开发区、军营、校园的绿化示范建设，加快东侨经济开发区造林绿化，积极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和省级森林城市，全面提高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宜居家园。“十二五”期间，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75%，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和省级森林城市（县城）各 1 个，建设绿色开发区（工业园区）35 个，绿色军营 7 个，绿色校园 110 个。到 2015 年，城市、县城建设区绿化覆盖率分别达 40%、35%以上；城市建成区森林覆盖率新城区达 30%以上，旧城区达 20%以上；县城建成区森林覆盖率新城区达 25%以上，旧城区达 15%以上。

（2）绿色村镇。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村镇道路、庭院、房前屋后绿化美化，引导农民广泛种植珍贵和优良乡土树种、特色经济树种，将农村居住环境改善与农民增收相结合。到 2015 年，创建绿色乡镇 27 个、绿色村庄 358 个，绿色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提高到 18.5%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高到 5.5 平方米以上。

（3）绿色通道。按照种苗良种化、大苗化、树种多样化、品种珍贵化、色彩季相化、林分高质化、效益最大化的要求，大力推进绿色通道建设，提高交通主干线沿线绿化美化水平，加快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国省道、铁路等交通干线两侧及一重山打造造林绿化美化，对城度 25° 以上的坡耕地实施退耕还林，建设景观丰富、层次分明、生态环境优美的森

林通道。“十二五”期间，高速公路、国省道、铁路等通道绿化长度达 121 公里。到 2015 年，国省道和铁路沿线两侧可绿化里程绿化率达 95% 以上，一重山一面坡可绿化宜林地绿化率达 100%。

(4) 绿色屏障。在沿海 4 个县（市、区）重点建设以红树林为主的消浪林带、海岸基干林带和纵深防护林，建成带、网、片相结合，林种、树种结构合理，生态结构稳定，防灾减灾功能完善，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森林综合防御体系，形成沿海绿色屏障；进一步强化对 1046 公里沿海基干林带的保护，严格限制对沿海基干林带林地的开发利用。“十二五”期间，建设基干林带 9.9 万亩，红树林 0.33 万亩，纵深防护林 29.74 万亩。到 2015 年，沿海基干林带可绿化宜林地绿化率达 100%。

2、森林经营工程

以森林可持续经营和生态系统经营理论为指导，逐步构建树种多样、层次复杂、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森林生态系统，重点加强中幼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林地生态力和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资源，增强木材、林产品和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全面提升森林的多种功能。“十二五”期间，全面启动森林抚育经营，完成中幼林抚育 150 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 50 万亩，封山育林 100 万亩。到 2015 年，森林蓄积量达 3273 万立方米。

3、生态多样性保护工程

积极贯彻“全面保护、生态优先、合理利用、良性发展”

的方针，大力实施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强化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的抢救性保护，维护生态多样性。一是重点完善自然保护区和沿海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进一步优化自然保护区建设布局，重点实施对江河源头森林植被、典型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关键区域的抢救性保护，逐步将重点区域的生态公益林列为自然保护区、小区，维护生物多样性。二是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提高保护和监测能力。重点实施云豹 16 种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福建柏等 23 种（科、属）珍贵濒危野生植物的保护救护，强化对旗舰物种和极小群野物动植物的拯救。三是强化天然湿地保护与恢复，维护天然湿地重点生态功能，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湿地公园、划定湿地多功能用途区或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对重点湿地实施保护。重点加强三都澳、沙埕港等红树林主要分布区的保护，恢复和扩大红树林面积。“十二五”期间，新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个，建成宁德东湖国家湿地 1 个，国家级陆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增加到 10 处，省级以下自然保护区（小区、点）达 92 处。到 2015 年，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25% 以上，自然保护面积达 150.8 万亩，占陆域面积 7.7%。

4. 重点江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加强“二江三溪”（闽江、敖江、霍童溪、木兰溪、交溪）干流、一级支流—重山造林、补植和封山育林，加快流域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修复，加强重点水土流失区治

理，逐步增加流域生态公益林比例，实现区域内林分结构合理，生态功能稳定发挥。“十二五”期间，完成一重山造林 15.8 万亩，流域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修复 51.6 万亩，重点水土流失区治理 4.04 万亩。

5. 森林灾害防控工程

(1) 森林防火重点建设生物防火林带、森林防火信息网络和指挥系统升级改造，提高专业扑火队伍装备水平、快速反应和火灾扑救能力，初步建成森林防火宣传宣教培训与火案勘查体系。“十二五”期间，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4000 公里，实施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新建完成防火检查站 9 处，新建人工了望台 10 座，建设远程视频了望监控系统一套，购置防火指挥车综合治理工程，完成全市森林防火信息网络系统和指挥系统升级改造。到 2015 年，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1‰ 以下，了台监测覆盖率达到 80% 策划，重点治理区域森林防火语音通讯平均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一般治理区域达到 90% 以上。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重点加强预警监测、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应急反应和防治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松材线虫病等外来有害生物的检疫防范。“十二五”期间，建设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扩建改建监测点站房 23 处，完成市级检疫检验中心 1 处，检疫检查站 17 处，改建市级除害处理基地 1 处，市级药剂药械库 2 处，并配备新建监测点、检查站相关设备设施、药剂药械等仪器装备。到 2015 年，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达 86% 以上，无公害防治率

83%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100%。

（二）建设十大资源基地

实施集约经营，提高林地单位面积产出率，加强木材、木本粮油、生物质原料等战略资源培育，形成十大资源基地，到2015年，全市集约经营的资源培育基地达339.75万亩，约占全市林地面积的三分之一。

1. 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

大力发展以培育一般用材为目标，生长快、产量高、质量好、轮伐期较短的集约经营人工林。古田、屏南、周宁、寿宁、柘荣重点以杉木、柳杉、马尾松等乡土树种为主；蕉城、福安、霞浦、福鼎重点以相思树、湿地松、马尾松、香椿等乡土树种为主。“十二五”期间，建设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13.6万亩。到2015年，全市基地面积达33.2万亩。

2. 短周期工业原料林基地

大力发展以培育纤维用材、板材等原料林为目标，短轮伐期集约经营的人工林。古田、屏南、周宁、寿宁、柘荣重点发展以杉木、柳杉、马尾松高世代良种等短周期工业原料林基地；蕉城、福安、霞浦、福鼎重点发展乡土速生阔叶树等短周期工业原料林基地。“十二五”期间，建设短周期工业原料林基地15.95万亩。到2015年，全市短周期工业原料林基地达25.9万亩。

3. 丰产竹林基地

大力扶持以竹山道路、竹林喷灌、竹林配方施肥为主要内容的丰产竹林基地建设。古田、屏南、周宁重点发展毛竹

丰产林基地；蕉城、霞浦、福安等县（市）发展毛竹丰产林基地的同时，加强麻竹、绿竹等中小径竹丰产基地。“十二五”期间，培育丰产竹林基地 5.55 万亩。到 2015 年，全市竹林面积达 115.08 万亩，其中丰产竹林基地达 44.55 万亩。

4. 珍贵树种基地

大力发展珍贵、材质优良、育种成熟的乡土用材林，如香椿、闽楠、榕树、香樟、南方红豆杉、红豆树、建柏、金钱柳等珍贵树种用材林培育基地。“十二五”期间，新建珍贵树种基地 2.94 万亩。到 2015 年，全市珍贵树种用材林基地达 4.87 万亩。

5. 大径材基地

大力发展以培育大口径材种为目标的用材林基地，重点发展以柳杉、樟树等乡土阔叶树为主大径材基地。“十二五”期间，建设大径材基地 2.62 万亩，其中新造 1.47 万亩，改培 1.14 万亩。到 2015 年，全市大径材基地达 3.88 万亩，

6. 种苗和花卉基地

大力推进新一轮良种基地建设，重点建设柳杉、木荷、檫树等良种基地。苗木供给上，实行政府宏观指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建立健全国家、集体、个人、股份制等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苗木生产供应体系。充分发挥造林苗木宏观调控作用，保证林业重点工程造林和林农对良种苗木的需求。按照“四绿大苗化、树种多样化、色彩季相化、林分高质化、效益最大化”的总体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导扶持建

设一批绿化大苗基地，大力培育高规格、多样化的城市绿化苗木，确保城乡绿化一体化“四绿”工程建设对苗木的需求。依托霞浦水门林场、宁德福口林场的龙头示范作用，大力培育乡土名贵树种绿化大苗基地。推广应用轻型基质容器育苗、组织培养工厂化育苗等技术，同时在杨梅岭林场建立苗木、花卉组培中心，不断提高苗木培育水平和质量。

“十二五”期间，建设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基地0.4万亩，苗木生产基地0.3万亩，绿化大苗基地0.6万亩，到2015年，全市林木种苗基地达1.4万亩，其中林木良种基地0.7万亩，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80%，绿化苗木达到自给自足。

根据福建省花卉产业发展规划：中东部沿海地区花卉产业集群中的宁德花卉产业区重点要发展香石竹、唐菖蒲、满天星等温带切花，郁金香、彩色马蹄莲、高山杜鹃等冷凉型花卉，树石盆景以及樟树类、桂花类、山茶类、木兰类等乡土绿化苗木、花卉休闲旅游业与根艺产业的要求。我市“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现代高山冷凉型花卉生产示范基地、树石盆景基地、花卉种苗生产基地、食用、药用与工业用途花卉生产加工基地、新优观赏苗木生产示范基地、鲜切花生产示范基地、花卉休闲旅游业以及花卉设施设备与园艺资材业。2011-2015年规划全市新增花卉种植面积10000亩，其

中现代设施面积 1000 亩, 简易设施面积 3000 亩, 露地栽培面积 6000 亩。

7. 名特优经济林基地

发展以培育茶叶、晚熟龙眼、荔枝、晚熟矮冠红心柚、水蜜桃、油柰、脐橙等经济林名特优品种为目标的基地。重点建设名特优水果、茶叶等茶、果集约经营基地。到 2015 年, 全市名特优经济林基地达 141.77 万亩。

8. 森林食品基地

大力发展战略性森林食品, 包括油茶、板栗、锥栗等木本粮油、食用菌、森林果蔬、森林饮料、森林肉食等。加强丰产油茶基地、食用菌原料林基地, 中小径竹食用笋(不含绿竹、麻竹)、香椿等森林果蔬基地, 肉桂等的香料调料林基地建设, 发展利用森林植物块茎、花果生产森林饮料基地以及野猪、棘胸蛙人工繁育基地等森林肉食类基地。“十二五”期间, 新建森林食品基地 56.3 万亩。到 2015 年, 全市森林食品基地达 75.8 万亩。

9. 森林药材基地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发展生物制药、生物农药等市场需求看好的新型种类, 科学制定森林药材基地发展规划和生产建设标准, 推行中药材生产管理规范 (GAP)。重点建设杜仲、厚朴、南方红豆杉、三尖杉、黄栀子、银杏、苦楝、太子参、梅花鹿、黑熊等森林动植物药材优质高效示范基地。“十二五”期间, 建设森林药材基地 9.3 万亩。到 2015 年, 全市

森林药材基地达 12.2 万亩。

10. 生物质能源原料林基地

大力开展以生物质能源林、特种用途工业原料林为主的集约经营人工林基地。重点建设以无患子生物质能源林栽培基地，同时开展山苍子等特种用途工业原料林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十二五”期间，建设生物质原料林基地 13 万亩。到 2015 年，全市生物质原料林基地达 14.15 万亩。

（三）培育五大产业

按照《福建省林产加工业发展导则》和《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鼓励发展高效、环保、绿色、节能的项目和产品。坚持项目带动，重点培育和扶持林业龙头企业。大力支持品牌建设。依托林（竹）纸、林板结合，加快速生丰产原料林（竹）基地、木本药材基地和食用菌原料林基地建设，实行定向培育。重点发展木竹产品深加工、油茶精深加工、生物制药、森林生态旅游产业和森林食品加工等系列产品，实现从低层次原料加工向高层次综合加工转变。以“四绿”工程建设为契机，以提质提效为基础，着力培植五大产业，加快林业产业发展。

1. 木竹产业

依托宁德市谷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宁德市友缘家具有限公司，重点发展现代家具和仿古家具；依托古田丰森板业有限公司、屏南县大森工业原料林基地有限公司、宁德碧全竹木工艺品有限公司、霞浦晟森木业有限公司、福鼎市郑源工艺有限公司和霞浦华耀竹木工艺品有限公司，加快木竹加

工业改造和升级，重点发展杉木集成材、细木工板和竹胶模板、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竹木系列餐具等系列产品，不断提升综合利用率。

2. 油茶产业

充分发掘闽东油茶资源潜力，全面推进特色油茶产业发展。依托福建岳秀农林有限公司、福建三本农业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福建霞浦老农油茶有限公司等油茶企业，重点支持油茶基地和品牌建设。

3. 生物医药和日用化工产业

以安发（福建）生物科技园和“海西药城”建设为契机，依托福建广生堂药业有限公司，福建天人药业有限公司和宁德市昌新农业综合有限公司，重点发展太子参、铁皮石斛、药用木瓜、三尖杉、黄栀子、杜仲、厚朴、银杏等森林药材基地建设，大力推进森林药材加工产业发展；加快生物农药、珍稀野生动植物驯养繁殖等产业建设。同时，依托宁德市瑞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大青生物能源林科技有限公司，加快推进无患子、山苍子、油桐等生物质能源林基地建设，促进生物质能源和日用化工工业发展。

4. 森林生态旅游产业

依托宁德东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天星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支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及已经批建的其他四处省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小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等，以生态旅游和旅游产品开发为载体，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旅游产品体系，加快构建闽东森林生态旅游集群。在“十二五”期间，

新建省级森林公园 9 处，新增森林公园面积 5500 公顷，努力实现一县一处森林公园的目标。到 2015 年，确保全市建成 15 处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森林公园面积达到 17000 公顷，同时加强与旅游部门对接，着力做好森林生态休闲健康游。

5. 森林食品产业

加快森林食品加工业发展，重点开发食用菌深加工、竹笋保鲜、贮藏、加工和森林野菜等系列绿色无公害森林食品。重点支持福安、霞浦绿笋、古田马蹄笋等系列绿色无公害森林食品的深加工。

(四) 繁荣森林文化

1. 生态文明村镇建设

加快非规划林地造林、创建园林式乡（镇）村，通过绿化宜林荒山、构筑农田林网、绿化、美化村庄和发展庭院林业等，实现村民家居环境、村庄环境、自然环境的和谐优美，实现“林在村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新农村绿化景观。到 2015 年，农村四旁绿化率达到 75% 以上，村域范围的主要路、河、渠、堤的绿化率达到 80% 以上。

2. 森林文化基地建设

加强以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人家、生态文化教育示范基地等为主要载体的森林文化基地建设，加快森林文化培育，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3. 森林生态文化创作和宣传

加强森林生态文化产品创作活动，通过森林生态摄影

展、文艺家采风、野生动植物保护成果展等活动，鼓励森林生态文化影视作品创制；办好爱鸟周、绿博会、花博会等活动，传播各具特色的森林生态文化。加强新闻宣传，及时广泛地传播林业生态知识和森林生态建设成就，反映林业生态建设面临的困难、问题，为现代林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构建闽台林业合作交流平台

以海峡两岸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为载体，加强两岸林业在林木良种、花卉、水果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森林旅游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六）加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1. 林业工作站

“十二五”期间，加强林业站示范站、林业站综合服务平台和办公设施建设，按照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要求，新建林业站 10 个，林业站重点县建设 5 个，林业站综合服务平台 80 个。

2. 林业检查站

“十二五”期间，加快林业检查站布局调整，重点布局在高速公路、国道出省口、林业重点工程区、交通干线以及通往木材集散地的主要路段，完善全市木材运输检查监督网络体系。到 2015 年，全市共设立林业检查站 17 个。

3. 森林公安基层派出所

“十二五”期间，着力提高森林公安警务保障能力，加快落实森林公安派出所业务和办公用房建设，新建、扩建、

改建基层森林公安派出所 10 个，总建筑面积 4700 平方米。

4. 林区民生保障设施

“十二五”期间，全面推进国有林区民生保障工程，重点实施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 400 户，推进林区道路建设 563 公里，不安全用水改造 1059 户，以及供电保障 300 户。到 2015 年，实现林区生产生活设施有效改善，为和谐林区建设奠定基础。

5. 林权管理体系

坚持以林权管理为核心，加强林权登记发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市、县、乡三级互联互通的林权动态管理服务平台，全面完成林权档案室建设，在林权登记造册、档案管理、核发证书、流转管理和林权抵押登记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

（七）强化林业科技支撑

1. 创新平台建设

扶持集体林产权、珍贵树种繁育、林木种苗、森林食品、森林灾害防控、林业生物质资源利用、木竹加工和生态文化等研究平台建设。加大森林经营、林业碳汇、森林减灾防灾与生态安全、林业生物质资源高效利用和木材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研究力度。到 2015 年，科技进步在林业增长中的贡献率达到 50%，技术创新增加值年递增率达 30% 以上。

2. 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健全林业科技推广与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96355”林业服务热线，加强基层林业科技推广中心（站）及科技示范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到 2015 年，林

业科技推广能力明显提高，成果转化率达 50% 以上，科技对林业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60% 以上，。

3. 林业标准化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与现代林业相适应的林业标准化体系，制订与完善林木种苗、森林培育、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食品、花卉、森林旅游、木竹加工品等标准；建立马尾松丰产林、桉树短周期原料林、绿竹及麻竹丰产栽培、福建柏栽培等国家级和市级林业标准化示范区；开展森林认证、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农业生产良好规范（GAP）认证、绿色林产品认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认证认定。

4.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

持续开展林木种苗科技攻关，从实木利用、珍稀名贵、生物制药、木本粮油和城市林业五个方向，着力解决生产实践中带有全局性、关键性和标志性的种苗技术难题。重点对我市主要造林树种和热点树种的良种选育、实用繁育和种苗工厂化规模生产以及相关配套栽培等技术进行协作攻关，力争在种质评价利用、新品种选育、组织培养与微体繁殖技术、种子园稳产高产技术等方面有所突破。

（八）完善现代林业保障体系

1. 林业信息化建设

建立覆盖全市林业行业的信息化体系，建成国内领先的信息化平台，全面提高林业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供全面、快捷、准确的信息服务，全面支撑林业政

务办公、资源监管和公共服务等职能，增强决策支持和应急处理能力，提升林业管理水平。主要建设内容有：应用系统、应用支撑（资源信息共享平台、信息交换平台、业务流程管理、林业模型、基础组件、安全管理、系统管理等公共支撑服务）、数据库（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标准规范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

2. 林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监管

严格保护林地、节约集约利用林地、优化林地资源配置，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一是做好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科学制定林地保护利用的战略目标、任务、措施和管理政策，建立林地档案管理数据库，规划成果作为各级政府目标责任予以落实。二是严格林地用途管制。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禁止毁林开荒、毁林挖塘等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进一步做好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工作，严禁擅自改变生态公益林性质、随意调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严格建设项目征占用生态公益林地；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修复力度。三是严格保护森林，加强对有林地和生态脆弱地区灌木林地的保护，提高林地利用率，确保森林面积总量逐步增加。四是积极补充林地，在与耕地保护、农业发展协调的基础上，多种途径增加林地资源。五是引导节约用地，适度保障国家基础设施及公共建设使用林地，保持城镇建设使用林地与生态恢复新造林地的动态平衡，限制工矿开发占用林地，建立矿山开发配套实施生态工程制度，规范商业性经营使用林地，制定征占用林地

项目禁限目录。六是大力推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优化林地结构，统筹规划生态公益林地与商品林地，调整天然林地与人工林地结构，加强对重点江河流域、易灾地区和沿海防风减灾带的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优先保障重点生态公益林地和木材及林产品生产基地的用地需要。到 2015 年，全市林地保有量达 100.53 万公顷以上。

3. 林业执法能力建设

全面推进林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示范点建设；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创新行政执法机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及能力建设。一是健全完善行政执行机构队伍建设。到 2015 年，各林业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到位率达 85% 以上，并在乡镇林业中心站设立执法中队。二是加强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到 2015 年，按照执法机关配备标准，解决好正常林业行政执法的办案车辆和有关设备及工作；搞好行政执法的“三室”（办公室、调查询问室、档案管理室）一库（没收物品仓库）一堆场（没收、暂扣木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堆场）建设。

4. 森林与湿地资源监测监管

完善市、县、乡三级森林资源监测监管体系，以地理信息系统为平台，加强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森林资源年度变化调查工作。加强野生动植物与湿地资源监测监管，积极采用“3S”新技术、新方法，提高资源监测效率和准确率，增强资源信息的处理、分析能力，以便及时、准确地掌握资源消长变化动态。加强森林采伐、林地

征占用、森林灾害性破坏监管力度。

5. 林业安全生产体系建设

推进全市林业安全生产体系建设，提高林业抵御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和水平，提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科学化水平。一是加强林业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和宣教）“三项行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体制机制、保障能力和监管队伍）“三项建设”，落实林业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提高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水平。二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和检查制度。围绕重大节假日、汛期、台风影响等特殊时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完善灾害预报、预警、预防体系、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由地质灾害和人为因素引发事故灾难。三是强化林业应急体系建设，继续建立和完善应对林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及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加强林业安全生态破坏事故及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加强林业安全生产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明确相关部门、单位、人员的职责，提高应急救援和处置突发事故的能力。四是提升安全生产监管队伍的能力和素质。强化林业安全生产软硬件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林业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培训，深入开展林业生产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别是“三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五是以坚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我市林业中心工作和环三建设，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

开展重点时间节点重点领域的涉林纠纷矛盾排查与调解工作，准确掌握纠纷动态，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把矛盾和事态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化解在基层，促进林区安定稳定，营造和谐的林区社会环境。

6.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林业教育培训与人才开发体系建设。加快林业人才资源开发和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资源资产评估、森林碳汇等方面的骨干人才。建立完善现代林业教育培训体系，重点加强教育培训重点基地、技术骨干培训、基础林业实用人才培训、林业重点改革配套培训等4项工程建设；结合重大工程实施、重点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等，突出高层次创新人才、紧缺急需人才、专门领域骨干人才和基层适用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立完善现代林业人才开发体系，重点推进创新型科技人才、重点领域专门人才、基层林区人才、人才开发能力建设等计划。

五、主要政策措施

（一）深化林业改革

1. 进一步深化林权制度改革

一是进一步明晰产权。对林地只承包到村民小组、自然村的，要按照“愿单则单，以单为主；愿联则联，联合自愿”的原则，将产权明晰到户。农民愿意实行联合经营的，要将股份明晰到户，并建立健全联合经营管理制度。二是加快林权证发放进度。严格按照《福建省林权登记条例》的规定，依据权利人林权登记申请，及时将林权证发放到林权权利人。

手中。三是规范森林资源流转。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在不改变林地集体所有性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损害农民林地承包经营权益的前提下，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可以进行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抵押或作为出资、合作条件。要加快建立健全森林资源流转服务平台，为森林资源流转提供信息发布、市场交易、法律服务、政策咨询、变更登记等综合服务。具体办法由省里制定。

2. 强化金融对林业发展的服务改革

一是完善金融服务，加大林业信贷支持力度。加强林业信贷产品创新，合理简化林业贷款手续，合理确定林业贷款期间和利率水平。二是完善林业服务平台，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健全林权管理服务体系，完善林业信贷担保体系，大力开展森林保险业务，尽快建立促进林业信贷发展的各项政策扶持机制。三是完善政银林协作机制，构筑推动林业金融发展的部门合力。建立健全林权抵押贷款工作协调管理机制，完善促进林业信贷发展的金融管理政策，加强涉林贷款的统计与监测分析。

3. 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机制改革

在坚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鼓励生态公益林林权所有者开展林下套种药用植物、食用菌，利用林间空地种植珍贵树木、竹子和生物质能源树种，利用景观林资源发展森林人家等生态旅游，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扶持。

4. 加快商品林采伐管理制度改革

进一步落实林权所有者对林木的处置权。按照“长大于

消、总额控制、分类经营、分类管理”的思路，放活商品林，管严生态公益林，建立“一控、三严、三放”的采伐管理机制。“一控”就是要控制采伐限额总量不突破，这是确保森林覆盖率不下降的根本措施。“三严”就是要严格控制生态公益林、天然阔叶林，以及铁路、公路、重点江河沿线一重山等“三线林”采伐。“三放”，放宽采伐年龄，集体人工用材林可按最低采伐年龄进行采伐，短周期工业原料林的采伐年龄由经营者自主确定；放活采伐计划，林农可以依法自主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确定采伐计划，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森林经营方案落实采伐指标；放开非林业用地种植的林木采伐，实行报备制，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要规范采伐指标分配，全面推行份额分解、分类排序、阳光操作、强化监督的林木采伐指标分配办法，实行采伐公示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分配采伐指标。

5. 积极引导林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

引导林业经营者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通过股份合作等方式，组建林业合作经济组织，促进林业规模经营、集约经营。不断健全林业合作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对林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扶持力度，对依法设立的林业合作经济组织实行“三免三补三优先”，即免收登记注册费、免收增值税、免收印花税，实行林木种苗补助、贷款贴息补助、森林保险补助，采伐指标优先安排、科技推广项目优先安排、国家各项扶持政策优先享受。

（二）加大林业公共财政投入

1. 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

建立和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2010 年起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到 12 元（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15 元），其中江河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从 2010 年起由原来的每年每亩 2 元提高到 3 元。将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纳入“一卡通”账户管理，实行一户一折一号，将属于林权权益人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直接足额拨付到农户。

2. 加大公共财政对林业基础设施的投入

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每年应从财政总支出中划出不低于 1% 的比例用于林业事业发展”的规定，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监测、林权管理以及林业执法体系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基本建设规划，将林区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继续加大对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投入。森林公安公用经费和装备配置按照同级公安机关标准执行。支持做好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建立造林、抚育、保护、管理投入补贴制度。对带动力强、起示范作用的林业专业合作社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各级财政要安排资金，扶持建立集贷款担保、风险准备、林木收储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林业融资服务平台。严格执行国家《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育林基金征收标准由林木产品销售收入的 20% 降到 10% 之后，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由同级财

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予以核拨，不得从育林基金中列支。

3. 建立林木种苗稳定投入和补贴制度

建立林木良种基地建设的稳定投入机制。将良种基地建设管理纳入公共财政预算范畴，由政府公共财政负担林木良种基地建设管理的投入，以保障林木良种生产供应的积极性，提高林木良种生产供应能力。建立林木良种补贴制度，对生产良种的基地和利用良种进行育苗的单位实行补贴，与造林补贴相结合，将良种壮苗的使用作为造林补贴的必要条件。建立林木种子储备制度，设立林木种子储备基金，确保林业建设用种需求。

（三）动员全社会参与林业建设

坚持利用外资和社会资金增加林业投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发展林业外向型经济。大力推进森林经营认证和林产品产销监管链认证，对通过森林认证、获得市级以上品牌的林业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探索森林碳汇交易机制，鼓励各类企业通过森林碳汇交易参与林业投资建设。倡导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捐赠等方式认建、认养林木绿地、名木古树等方式，参与林业保护与建设。

（四）扩大林业对外开放

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积极参与林业国际合作，维护我市林业的国际形象，提升我市林业的地位和形象；充分发挥宁德市的区位优势，广泛开展闽台合作，优势互补，拓展林业发展空间。继续加强指导森林认证工作，克服国际林产品贸易壁垒。

（五）强化林业发展组织保障

1. 实行生态建设目标责任制

合理划分设区市、县、乡在生态建设方面的事权，建立约束机制，将林业生态建设列为地方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实行任期目标管理。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对深化林改和林业生态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小组，负责深化林改和生态建设工作，研究和协调解决其中的重大问题；把深化林改和生态建设的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到市、县、乡，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市、县（区）政府绩效管理内容；并建立深化林改和生态建设的督察、奖惩制度。

2. 稳定和加强林业管理机构建设

切实理顺林业站作为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派出机构的管理体制，稳定森林资源监测机构为社会公益型事业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森林公安的体制，重视和支持武警森林部队、林业行政执法、林权管理登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林业信息化管理队伍建设。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